

1、响应函

致：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东兰县 2019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服务
监理费项目项目磋商文件，项目编号 HCZC2020-C3-240064-GXGS，签字代
表 兰小波（姓名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（供应商单位名称），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，监理费报
价费率：2.90%，服务期：监理期从工程施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
及一年保修期监理服务。

2.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3.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和有关附件，
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。

4.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。

5.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。

6. 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
购人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按磋
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：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028 号

邮编：530028

电话、传真：0771-55789519

开户名称：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望园路支行

账号：45001604661050702957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兰小波

响应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9 日

注：1. 未按照本响应函（格式）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
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。

2.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2、磋商报价表

采购项目编号:HCZC2020-C3-240064-GXGS

采购项目名称:东兰县 2019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服务
监理费项目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和要求	报价费率 (%)	备注
1	东兰县 2019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服务监理费项目	东兰县 2019 年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服务监理费项目	2.90	/

服务期: 监理期从工程施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及一年保修期监理服务.

磋商供应商 (加盖单位公章):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名):

日期: 2020 年 6 月 29 日

